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工商技师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，项目编号：GXZC2026-J1-001444-GXJD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风机偏航变桨实训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盛世恒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300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7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[公章（CA签章）]：南宁丹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